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800.00 万元	是	否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3,000.00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253.87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万朗”)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泰州万朗向兴业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阳电子”)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普阳电子向交通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普阳电子母公司中山芯美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芯美达”)其他股东何国涛、陈颖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分别按其持中山芯美达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25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54,946.127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761009667L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6日
注册地	江苏省泰州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门封条,家用电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研发、销售以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代理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60.31	9,465.98
	负债总额	9,037.95	7,573.19
	资产净额	1,822.37	1,892.79
	营业收入	3,210.19	12,832.51

(二)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芯美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公司持中山芯美达65.6998%股权 何国涛持中山芯美达17.1501%股权 陈颖持中山芯美达17.1501%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国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LXW6K83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8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中山市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24.39	8,702.50
	负债总额	8,205.63	8,607.39
	资产净额	-181.24	95.11
	营业收入	3,331.17	7,140.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

5、保证担保的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何国涛、陈颖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连带承担。

(5)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80,2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5,25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9%,尚未使用担保额度154,946.127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6-052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185,4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27%;王达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王中男、陈松扬、陆晓荷、陈松乐,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32,800股、278,600股、28,000股、7,7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8%、0.2057%、0.0207%、0.0057%。上述一致行动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532,5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495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9日至10月8日,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松扬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63,354股(总股本的3%),其中:

王达武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93,704股(总股本的2.948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331,235股(总股本的0.9829%),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62,469股(总股本的1.9657%);

陈松扬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650股(总股本的0.051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3,216股(总股本的0.017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6,434股(总股本的0.0343%)。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松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股东减持计划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达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2,185,406股
持股比例	23.76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828,633股 其他方式取得:10,356,773股

股东名称	陈松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8,600股
持股比例	0.20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9,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达武	32,185,406	23.7627%	
	王中男	2,032,800	1.5008%	系王达武之子
	陈松乐	7,700	0.0057%	系王达武之配偶
	陈松扬	278,600	0.2057%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陆晓荷	28,000	0.0207%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34,532,506	25.495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达武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993,70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948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31,23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62,46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9日~2026年10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陈松扬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9,6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21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43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9日~2026年10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松扬先生承诺:

1.在王达武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王达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承诺不会因王达武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王达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松扬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王达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松扬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4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4,553,864股后的股本99,310,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29,793,22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除权前总股本为103,864,609股,除权后总股本为103,864,609股,除权前后总股本不变。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29,793,223.50元÷103,864,609股=0.2868467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2.868467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4、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868467元/股。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4,553,864股后的股本99,310,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29,793,22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已回购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度为分配基准,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4,553,864股后的股本99,310,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552	陈永夫
2	08*****025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2*****057	彭勋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控股股东陈永夫,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永泰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29,793,223.50元÷103,864,609股=0.2868467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2.868467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868467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

咨询联系人:张花蕾

咨询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电话:0574-87730966

八、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6日14:30开始。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9:15-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107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8,989,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3.3521%。其中,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102人,网络表决股份5,196,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7569%,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5人,现场表决股份223,792,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2.5952%。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8,900,787	99.9614%	69,000	0.0301%	19,400	0.0085%	通过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8,847,187	99.9380%	112,900	0.0493%	29,100	0.0127%	通过
3.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8,480,201	99.8584%	69,100	0.1008%	28,000	0.0408%	通过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8,891,087	99.9572%	70,100	0.0306%	28,000	0.0122%	通过
5.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28,843,587	99.9364%	69,000	0.0301%	76,600	0.0335%	通过
6.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28,879,587	99.9521%	69,000	0.0301%	40,600	0.0177%	通过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28,870,687	99.9483%	77,900	0.0340%	40,600	0.0177%	通过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28,869,587	99.9478%	79,000	0.0345%	40,600	0.0177%	通过

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中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均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108,901	98.2991%	69,000	1.3276%	19,400	0.3733%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55,301	97.2678%	112,900	2.1723%	29,100	0.5599%
3.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100,201	98.1317%	69,100	1.3295%	28,000	0.5387%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99,201	98.1125%	70,100	1.3488%	28,000	0.5387%
5.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051,701	97.1985%	69,000	1.3276%	76,600	1.4738%
6.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087,701	97.8912%	69,000	1.3276%	40,600	0.7812%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078,801	97.7200%	77,900	1.4989%	40,600	0.7812%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77,701	97.6988%	79,000	1.5200%	40,600	0.78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洁芳 关超鸿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4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购股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6日,在此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57万股,将全部用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股份认购、股票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47679”。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筹集资金总额为926.041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计份额为926.0415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薪酬制度计提的专项基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购买标的股票的数量约为84.5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实际参与人数154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总份额以及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

2026年6月10日,公司已收到账户名称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4305017179080900272 8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存款账户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9,260,415.00元。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6月15日全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84.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三批解锁,锁定期分别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一)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拟认购份额较为分散,各参加对象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结合以上内容进行判断,现阶段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独立管理、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及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

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

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49%,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37%,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35%,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7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全